

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學系(學位學程)
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(113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

項 目			項 目		
一、修業年限：在校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至多四年			(3)學群三「數位人文與媒體創作」：最低應修 <u>8</u> 學分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共 <u>48</u> 學分。			科目名稱		全或半 學分
三、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：最低應修 <u>0</u> 學分			(1)影像處理與電腦繪圖		半 2
科目名稱		全或半	學分	(2)網頁設計	
(1)無		0	0	(3)動態圖像設計	
				(4)影音創作	
四、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：最低應修 <u>40</u> 學分			五、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：最低應選修 <u>8</u> 學分。		
1.核心必修：最低應修 <u>16</u> 學分			六、其他特別規定：		
科目名稱		全或半	學分	(一)每學期最低學分數：無最低下限。	
(1)文化創意產業概論		半	2	(二)申請入學之學分證明，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<u>12</u> 學分。	
(2)數位人文概論		半	2		
(3)專題講座		半	2		
(4)設計概論		半	2		
(5)藝術概論		半	2		
(6)傳播概論		半	2		
(7)田野調查理論與實務		半	2		
(8)行銷管理		半	2		
2.領域必修：最低應修 <u>24</u> 學分					
(1)學群一「文創企畫與經營」：最低應修 <u>8</u> 學分					
科目名稱		全或半	學分		
(1)文化行政		半	2		
(2)文創與品牌經營		半	2		
(3)創意行銷企劃		半	2		
(4)文創專案企劃與執行		半	2		
(2)學群二「文創設計」：最低應修 <u>8</u> 學分					
科目名稱		全或半	學分		
(1)色彩計畫		半	2		
(2)基礎印刷		半	2		
(3)造形原理		半	2		
(4)視覺傳達設計		半	2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經110年11月16日學程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
系(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

主任簽章：

110年 11月 16日 修訂